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www.apтус.com.hk

澄清媒體報導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對蘋果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登之報導作出回應。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蘋果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登之報導（有關本集團位於元朗提供地方以供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項目）（「該報導」）作出回應。該報導報稱有部份建築物牽涉違規加建。

董事會謹此向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澄清有關狀況，於該報導內標示的聲稱違法部份實屬可合法地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內述及由多位資深大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根據丈量約份第104約之集體契約，於丈量約份第104約的第2044、2051、2052、2059、2061及2065號地段上的建築物為可合法地使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本公司並無收到政府部門就有關上述土地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信函。

可能存在問題之建築物部份是位於丈量約份第104約之可容忍建築物上。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意將該可容忍建築物用於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故此，有關之建築物部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述地段存放逝者火化後的骨灰及其他先人遺物的土地用途。

本公司現正尋求專業意見採取即時補救行動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一般披露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的。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上述報道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有關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陳霆先生
馮敬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鄒其俊先生
文富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com.hk登載。